

建國科技大學學生重(補)修處理要點

八十四年九月訂定

八十九年九月第一次修訂通過

九十四年六月第二次修訂通過

九十五年四月第三次修訂通過

九十五年十一月第四次修訂通過

九十六年十月第五次修訂通過

九十九年七月第六次修訂通過

一〇二年四月第七次修訂通過

一〇二年九月第八次修訂通過

- 一、建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或轉系(科)轉學需要重(補)修者，除教育部另有規訂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各系(科)及教務處行政人員應於選課前輔導學生隨班重(補)修，重(補)修科目以選讀本系(科)開設者為原則。如符合本要點三各項有關規定者，得以跨科組、跨年制、跨日進修部及進修學院重(補)修。
- 三、本校跨科組、跨年制或跨日夜間部重(補)修，其規定如左：
 - 1.共同科目如科目名稱、學期數及學分數相同者，得以跨系(科)組、跨年制或跨日進修部及進修學院重(補)修。
 - 2.專業科目如科目名稱、學期數及學分數相同者，得以跨系、跨年制或跨日進修部及進修學院重(補)修。
 - 3.如科目名稱、學期數相同，而學分數不同，但授課內容相同時，得以欠低學分者跟隨高學分班級重(補)修。
 - 4.上述規定須經系主任同意，始承認其所修之學分。
- 四、如在學期中無法隨班重(補)修時，本校得視實際需要情形辦理學生暑(寒)期重(補)修班。
- 五、本校辦理學生暑(寒)期重(補)修班，其規定如左：
 - 1.凡報名繳費參加同一科目重(補)修班之學生，滿 10 名即可開班。
 - 2.如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尚欠一科修習及格即可畢業者，再加其他需重(補)修該科人數達 5 位以上時，得申請開課；且需經任課教師、系科主任(專業科目)、通識教育中心(共同科目，英文科除外)或課務組長同意時方可開班。前述 1.2.條款中之開班人數不足時，且學生願分攤不足開課人數之學分費(以節數計算)及相關費用並經專案簽准者，亦可開班。
 - 3.參加重(補)修學生，每學年度以不超過 20 學分為限。但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得酌增 10 學分。
 - 4.每 1 學分授課時數以不低於 18 小時為限。
 - 5.參加重(補)修班學生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。

- 6.該科目之重(補)修班學生人數達 10 人以上時，教師授課鐘點費，應依照實際授課時數的鐘點費支付。如未滿 10 位時，應支付該班學生所繳交之學分費。
 - 7.本校辦理暑(寒)期重(補)修班所有資料及試卷，依規定保存二年。教師送回的學生成績冊需永久保存。
 - 8.已開始退場之學制，得彈性處理。
- 六、學期中隨班重(補)修實得學分及成績均需與該學期學分成績一併計算；而暑(寒)期重(補)修學分及成績不併入該學期，但學分需列入學分累計欄內，成績需併入畢業成績核計。
- 七、本處理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並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